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加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0〕170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来文文号	粤交运函〔2020〕170号	办文编号	道运科 2020056
联系人	廖珠玲	电话	385898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20〕1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临时延续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 0 时起至疫情结束期间，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6 年，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按期换证的，按照部公告要求，允许其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临时延续至疫情结束后 45 天，受疫情影响的从业人员应在疫情结束之后 45 天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手续。疫情期间，不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换证的从业人员实施处罚。

二、自动延长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从 1 月 31 日 0 时

起至疫情结束期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不予计算，考试成绩有效期自当地交通运输局正式恢复从业资格考试之日起自动延长相应时间。

三、视情适时恢复从业人员考试培训。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下，根据本市辖区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在履行相关报请程序和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后，视情适时恢复从业人员考试培训工作，要及时公开发布考试培训信息，切实做好本辖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培训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联系人：李炳明，联系电话：020—8373229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交管局、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省道路运输协会，从文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1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地有序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更好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运行,现就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满,但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换证手续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允许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后 45 天。其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对未按时更换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施处罚。疫情结束 45 天后,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延续政策自行停止。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核,对上一年度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客运驾驶员,疫情防控期间一律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客运驾驶服务。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我部反馈。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部职业资格中心、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印发

